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29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2	德力佳	2026/6/8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2.05	关于选举方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方脑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方脑先生的提名，并取消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2.05《关于选举方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议案取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3.74%股份的股东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在2026年6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13.74%股份的股东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选举马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综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拟增加子议案"2.05《关于选举马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四、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5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关于选举刘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孔金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李常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马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朱才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谭光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胡丽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6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刘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孔金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李常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马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朱才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谭光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胡丽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92 证券简称：德力佳 公告编号：2026-030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4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方脑先生因行程安排未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13.74%股份的股东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此前提名的方脑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名马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拟取消提名方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拟提名马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鉴于股东广西北海彬景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所调整，公司董事会拟取消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关于选举方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时，增加《关于选举马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健先生：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荷兰银行上海分行业务部客户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荷兰银行香港区信贷资产组合管理负责人；2005年8月至2012年6月，任职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中国区，历任环球银行部门科技通信类公司组总经理、多种工业部（制造类企业）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行长、工商金融南方区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任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方区行政总裁；2017年9月至2021年2月，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工商金融公司业务部董事、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5年8月，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副行长、工商金融总监；2025年9月至今，任远景能源有限公司联席财务总监。

马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德"）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20,000万美元及285,000万人民币，按2026年6月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8157元计算，折合人民币421,314.0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206,498.9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16%。前述担保金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的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源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源德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出具相关保证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内的单笔担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根据源德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决定办理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与WP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称为：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平国际"）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世平国际为产品代理商/销售商，从事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业务。该协议约定源德向世平国际采购工规及商规的产品，具体采购型号、数量、价格等交易内容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

近日，公司向世平国际出具《保证书》，公司将为源德与世平国际基于上述《采购框架协议》项下所有发送订单对世平国际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本《保证书》出具后，保证人于2026年3月24日向世平国际出具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保证书》即告终止，原《保证书》事项转移至本《保证书》下）。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后，公司已为源德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为人民币421,314.00万元。上述累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人民币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源德	100%	96.33%	20,000万美元及185,000万人民币	10亿人民币	63.61%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UNIT NO.2 ON 12/F,PERFECT INDUSTRIAL BUILDING, NO.31 TAI YAU STREET, KOWLOON,HONG KONG

3、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4、注册资本：59,851,082港元

5、经营范围：电脑相关周边设备，电子器件等制造、加工、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源德为公司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7、公司董事：李虎、田华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657,077.32	390,706.72
负债总额	632,960.84	369,530.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899.98	14,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23,145.24	359,668.66
净资产	24,116.48	21,176.26
营业收入	684,686.57	1,158,856.72
利润总额	4,089.94	-1,068.35
净利润	3,317.30	-858.31

注：①上表中，2025年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②源德2025年度资产负债率为94.58%，2026年第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为96.33%。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源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主合同：《采购框架协议》

5、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6、保证范围：债务人自2026年6月5日起至2027年5月30日（若保证人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早于2027年5月30日，则保证人须重新出具保证书并完成公告，本保证书自新保证书公告之日起终止）期间在最高额度范围内基于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产生的全部债务（最高额度为：2,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人民币整），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税款、仓储物流费用、违约金、资金利息、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和债务人应付的其他费用等。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1年止。保证期间届满前，本公司无权终止或撤销本保证书。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其他：本保证书出具后，保证人于2026年3月24日向世平国际出具额度为拾亿元人民币的保证书即告终止，原保证书事项转移至本保证书下。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20,000万美元及285,000万人民币，按2026年6月5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8157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421,314.0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206,498.9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16%，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的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对源德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约为人民币78,686.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源德与WPI INTERNATIONAL（世平国际）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

2、公司向WPI INTERNATIONAL（世平国际）出具的《保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内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结果的议案》	√
9.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其中议案5、议案6、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2、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25楼，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277100；传真号码：021-32579919）。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尤鸿志

联系电话：021-32579998

传真号码：021-32579998

邮箱：yhx200@yaboo-cn.com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楼会议室

2、其他事项：本次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2323"

2、投票简称：雅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在山东省枣庄市召开的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内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结果的议案》	√			
9.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9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0%。本次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14,520,054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837,50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6.25%。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4,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4日
持股数量（股）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14,520,0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6%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鲲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复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复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0%	739,020,054	714,520,054	69.82%	18.36%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65,163,041	365,163,041	100.00%	9.3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顾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3%	1,862,001,000	1,837,501,000	76.25%	47.22%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顾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鲲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3%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3,74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8.04%，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3,312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15,68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8.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5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80,612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来伊份便利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连锁"）	20,000.00万元	5,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来伊份"）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来伊份连锁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